附件 1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违规物品种类清单

序号	物品类别	物品名称
一	通讯工具类	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耳机、智能手表、运动手环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等具有通信功能**的工具。
二	纸质材料类	书刊、报纸、稿纸、图片、参考资料、写有字迹的纸张（除准考证）等。
三	电子用品类	具有存储、查询、编程、录音、扫描及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
四	文具类	涂改液、修正带、不透明的文具盒（袋、套）等与考试无关的文具。
五	危害安全类	易燃、易爆、管制刀具、枪支等物品。
六	其他类	不透明水杯（含饮料）。

附件 2

广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诚信考试，遵规守纪。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点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

（二）考前 30 分钟，凭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不含电子身份证）通过身份验证后按规定入场参加考试。不得穿背心、拖鞋以及部队、警察、执法等类型的制服进入考点和考场。

（三）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包括人脸识别技术和人工比对身份证检查）、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安全检查和对随身物品等进行的必要检查。

（四）除 2B 铅笔、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直尺、圆规、三角板、马克笔、橡皮外，其他任何物品不准带入考场。

严禁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如手机、对讲机及其他无线接收、传送设备）、电子计算器、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照相机、涂改液、修正带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可使用计算器的课程，计算器不得有程序储存功能。**

（五）入场后，对号入座，将本人准考证、身份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核验。已到考生须在点名卡对应签名框内签名确认，未签名者视为缺考。

（六）试卷由问卷和答题纸两部分组成。考生领到试卷后，须先检查核对问卷和答题纸的课程名称、课程代码是否与报考课程相符。如遇试卷、答题纸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重印、漏印或缺页等问题，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报告；未按要求及时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向监考员报告，作答本人报考课程外试卷的按 0 分计；出现缺页的，缺页部分按 0 分计；开考后再行报告、更换的，延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延长。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考生作答前必须先在每张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正确、清楚地填写本人准考证号、姓名、考点名称、考场号、座位号等信息，并将条形码粘贴在“条形码粘贴处”栏框内。凡漏填、错填、书写字迹不清或不按要求粘贴条形码，导致无法正常评卷的，试卷按 0 分计。

考生须进行课程笔迹信息采集，按要求在答题纸指定位置认真抄写“考生笔迹确认”部分规定文字。

（七）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

（八）开考 15 分钟后，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课程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考试进行期间不得擅自离开座位、考场，如身体出现异常情况，须经监考员请示主考同意后方可提前离开考场，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交谈。提前离场考生须在考点指定休息区域停留，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方可离开考点。

（九）严格按试卷要求作答。答题纸“选择题答题区”须用 2B 铅笔填涂，其他区域的书写或作答须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必须在答题纸规定答题区域的指定题号处按要求作答；作答时需画表、作图或作辅助线的，可先用铅笔辅助再用黑色字迹的钢笔或签字笔描黑确认。答题纸不得折叠、污损、弄皱、弄破，不得作任何标记。不按规定作答，答题无效。

（十）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吸烟，不得喧哗，不得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得夹带、旁窥、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得传抄答案或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不得传递文具、物品等，不得在准考证上做标记或书写内容。

（十一）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立即停笔，待监考员收齐试卷、草稿纸无误后，根据监考员指令依次退出考场。严禁将试卷和草稿纸带出考场。

（十二）如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有违规行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确定的程序和规定严肃处理，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3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

（节选）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 1 至 3 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附件 4

各地市自学考试办公室官网、官微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地市	官微	官网	咨询电话
广州市	广州招考	http://gzzk.gz.gov.cn/zxks/index.html	市招办：020-83862072 荔湾区：020-81957623; 越秀区：020-87678002; 海珠区：020-84472554; 天河区：020-82002110; 白云区：020-86371613; 黄埔区：020-82509737; 番禺区：020-84644565; 花都区：020-36898748; 南沙区：020-39050023; 增城区：020-82712867; 从化区：020-87930461
韶关市	韶关教育信息	http://jy.sg.gov.cn/	0751-8912116
深圳市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http://szeb.sz.gov.cn/szzkw/	0755-82181999
珠海市	珠海特区教育	http://zhjy.zhuhai.gov.cn/	0756-2121325
汕头市	汕头市教育局	https://www.shantou.gov.cn/edu/	0754-88860197
佛山市	佛山教育	http://zsks.edu.foshan.gov.cn	0757-83205077;83380865
江门市	江门教育	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jyj/	0750-3503934
湛江市	/	https://www.zhanjiang.gov.cn/zhjedu/	0759-3339667
茂名市	茂名教育	http://mmjyj.maoming.gov.cn/	0668-2270141
肇庆市	肇庆教育号	http://www.zhaoqing.gov.cn/zqjyj/gkmlpt/index	0758-2843139
惠州市	惠州教育	https://jyj.huizhou.gov.cn/hzkszx/	0752-2399622
梅州市	梅州市教育局	https://www.meizhou.gov.cn/zwgk/zfjg/mzjy/	0753-2180858
汕尾市	汕尾市教育局	http://www.shanwei.gov.cn/swjyj/ywyw/zsks/index.html	0660-3390696
河源市	河源教育发布	/	0762-3389506; 3389556
阳江市	阳江教育公众号	http://www.yangjiang.gov.cn/yjjyj/gkmlpt/index	0662-3333920
清远市	清远招考	http://www.gdqy.gov.cn/channel/qysjyj/index.html	0763-3363283
东莞市	东莞慧教育	http://edu.dg.gov.cn	0769-23126082
中山市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http://zk.zsedu.cn/node/611.jspx	0760-89989286

潮州市	潮州教育	/	0768-2805032
揭阳市	揭阳教育	/	0663-8724409
云浮市	云浮教育	https://www.yunfu.gov.cn/jyj/tzgg/	0766-8830608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https://eea.gd.gov.cn/	020-62833628

注：如有变更，以各市最新公布为准。